国资设备处货物分散采购范围及工作流程

1.2万元——单台10（批量20）万元（不含）的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货物（不含试剂耗材和测序）；

2.行政及后勤保障部门采购2万元——单台10（批量20）万元（不含）的非《政府目录及标准》内货物

业主单位填写《采购计划单》交招标办审批分散采购方式**（仅商务谈判方式需要填写计划单）**

电子商城

网上竞价

商务谈判

1.业主单位网上对比选购；

2.截取3家及以上电子商城货物有效对比图；

3. 填写《业主单位分散采购评审报告》。

1.用户登录学校竞价网，发布采购信息； 2.业主单位管理员审核； 3.供应商投标，截标日期开标后用户选标；

4.业主单位管理员审核；5.竞价成功后截取中标方案截图。（如不成功则改用商务谈判或电子商城采购）。

6. 填写《业主单位分散采购评审报告》

1.填写业主单位填写申请表交招标办。

2.业主单位拟定谈判文件； 3.邀请3家及以上单位参加谈判； 4.业主单位组建谈判小组，进行谈判、评标，撰写谈判会议纪要、《业主单位分散采购评审报告》；

5.招标办公示；

6.进行分散采购过程及结果资料存档。

**国资设备处采购科备案及合同审核**

需提交材料：

1.《业主单位分散采购评审报告》； 2. 截取的3家及以上电子商城货物有效对比图。

3.双方签订的全部合同； 4.《合同审核表》

**国资设备处采购科备案及合同审核**

需提交材料：

1.《业主单位分散采购评审报告》复印件；

2．网上公示截图 ； 2.双方签订的全部合同； 3.《合同审核表》

**国资设备处采购科备案及合同审核**

需提交材料：

1.《业主单位分散采购评审报告》； 2.中标方案有效截图。

3.双方签订的全部合同； 4.《合同审核表》

说明：

1. 科研仪器设备，指与教学科研活动相关的仪器设备（含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附件、软件、数据、家具、标本、教材、图书资料等、试剂与测序及特殊实验环境等），包括学院（部）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现代技术教育中心、图书馆，以及博物馆、学校科研平台等单位购买的相关设备。

2.国资设备处采购备案及合同审核范围：包括仪器设备、软件、家具、图书、教材、校医院药品、教学科研用试剂与测序等。

3.《业主单位分散采购备案表》即《业主单位分散采购评审报告》，网上竞价、电子商城不需要填写其中的“采购清单、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等”、“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”、“评审意见及推荐入围供应商”栏目信息；

4.网上竞价系统网址：http://jj.hzau.edu.cn;

5.进口货物报价方式：进口货物采用免税人民币包干总价报价，同时，提供免税（CIP武汉）美元报价，用于办理免税手续。进口货物结算：合同金额﹤6万元，采用电汇付款方式（后100%TT）；合同金额≧6万元，采用信用证方式（L/C），到货后，支付90%货款，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10%货物尾款。

6.合同审核流程参照国资设备管理处“分散采购合同签订及审核备案工作流程”。